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3-008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诺派建筑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
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72,759.87 万元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应公司所控制企业要求，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拟担保企业名称	贷款银行	担保额度	备注
1	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	8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信用证，续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2	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12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信用证，续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3	诺派建筑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4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信用证，续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4	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5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，续保，连带责任担保



5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	20,000 万人民币	工程类保函, 续保, 连带责任担保
6	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	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23,000 万人民币	工程类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(续保13,000万, 新增10,000万), 连带责任担保
7	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	32,000 万人民币	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信用证等银行敞口授信业务, 续保, 连带责任担保

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上表所列担保 1、2、4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 担保 3、5、6、7 将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美建建筑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, 注册地: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, 法人代表: 裘建华, 注册资本 1,100 万美元, 主要从事钢结构及配套器材及配件的设计制造、安装和销售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72,157.29 万元、净资产 24,463.53 万元(上述数据均经审计)。

诺派建筑材料(上海)有限公司, 注册地: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东部新区茜浦路 455 号, 法人代表: 徐国军,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, 主要从事设计、制造、加工新型建筑材料(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)及相关配件, 并提供安装服务等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14,179.66 万元、净资产 3,859.29 万元(上述数据均经审计)。

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, 注册地: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66 号, 法人代表: 楼宝良, 注册资本 1,692.8 万美元, 主要从事设计、开发、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、新型合金材料、高档环保新型建筑材料、楼层板、各类新型金属屋面、墙面及维护系统等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47,904.57 万元、净资产 21,373.31 万元(上述数据均经审计)。

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, 注册地: 绍兴, 法人代表: 孙关富, 注册资本 61,000 万元, 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 377,686.22 万元、净



资产 72,251.95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，法人代表：陈水福，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、设计、施工安装等。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3,936.83 万元、净资产 15,574.00 万元（上述数据均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72,759.87 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 1、2、4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担保 3、5、6、7 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 年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债权，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于本次担保的公司诺派建筑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%，因此所对应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、郑金都、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72,759.87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
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16日